

MARC Format Manual for Chinese Books

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 使用手册

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
国家图书馆图书采选编目部

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

使用手册

MARC Format Manual
for Chinese Books

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
国家图书馆图书采选编目部



华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 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 国家图书馆图书采选编目部编.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0.8

ISBN 7-80142-191-4

I. 中... II. ①全... ②国... III. 中文-机器可读
目录-目录使用-手册 IV. G254.36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8068 号

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

国家图书馆图书采选编目部 编

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65286554)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850×1168 1/16 11 印张 272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142-191-4 / Z · 067

定价: 46.00 元

前 言

自 1990 年 3 月, 国家图书馆以原自动化发展部的名义编写出版《中国机读目录通讯格式》以来, 10 年时间里, CNMARC 格式作为中国图书情报界的书目数据通讯标准, 越来越得到业内人士的认可与推广。这不仅表现在涉及该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图书馆学出版物层出不穷, 更体现在国内越来越多的文献收藏单位接受和实践着这一标准。到目前为止, 已经有数以千计的单位先后生产了数以百万计的 CNMARC 书目数据。

10 年以来, CNMARC 格式从理论走向实践, 其内容的表述越来越准确、丰富和完整。1995 年 6 月, 国家图书馆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编委会的名义编写出版了《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成为有实用价值的格式标准的使用工具书; 1996 年 2 月, 国家图书馆以标准起草单位的名义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中国机读目录格式》(WH/T0503-96), 进一步推进了全国书目数据的规范与统一。

1998 年, 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正式成立。为了实施全国中文图书联合编目工作, 确保网络环境下多家单位共建机读书目数据库的质量, 国家图书馆在广泛吸收馆内外专家的意见, 充分讨论、几经推敲、数易其稿的基础上, 以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和图书采编部的名义, 编写了这本《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与国家图书馆以前出版的格式使用手册相比, 具有以下特点: 1、更加注重与有关国际标准的接轨。由于 CNMARC 格式一直遵循着等效采用 UNIMARC 格式的原则, 国家图书馆以前正式出版的 1990 年本与 1995 年本分别依据的是 IFLA1987 年、1994 年修订的《UNIMARC Manual》。我们此次编写的使用手册则依据 IFLA2000 年最新修订的《UNIMARC Manual》, 并且在字段与子字段内容定义和使用方法上更加严格遵循或接近国际标准, 基本杜绝了国内自定义字段与国际标准相违背的现象。2、更加注重与中文图书计算机编目实践与经验的紧密结合。在编写过程中, 我们力求做到概念上

简明、准确，实例上典型、清晰，以期达到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合理结合，便于编目人员操作掌握。3、在编目工作中全面体现规范控制的概念，在字段设置和使用方面注重书目记录与规范记录在著录、维护与使用上的紧密结合。4、对原有的主题标引方式，做了重要调整。根据我国以叙词表为规范表进行标引的实际情况，对同一主题采取了先组标引和后组标引相结合的标引模式，初步协调了《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的叙词表特点与 UNIMARC 主题标引字段的标题表设置倾向之间的矛盾。

这本使用手册，尽管曾经馆内外较大范围内的讨论，并多次修改、校订，但限于编者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
国家图书馆图书采选编目部 主任
景鸿达
2000.7

总 论

1. 目的

本手册是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根据国际、国内机读目录格式标准编写的。目的在于指导中文图书机读目录的编制，使该中心生产的中文图书机读书目数据能实现国际、国内共享。

2. 机读书目记录的结构

机读书目记录遵照ISO 2709和GB 2901标准。每个记录由记录头标区、地址目次区、数据字段区和一个记录分隔符组成。

记录结构

记录头标区	地址目次区	数据字段区	记录分隔符
-------	-------	-------	-------

记录头标区：24 个字符长，由定长数据元素构成，包含记录处理所需数据。

地址目次区：由若干个目次项和一个字段分隔符组成。每个目次项由三个数字的字段号、四个数字的字段长度和五个数字的起始字符位置构成。

目次项 1

目次项 2

字段号	字段长度	起始字符位置			字段分隔符
-----	------	--------	-------	-------	-------

数据字段区：由若干固定长和可变长字段构成。除 001 和 005 字段无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符外，其余字段都具有如下结构：

指示符 第一个子字段 其它子字段

指 1	指 2	\$*	数据		字段分隔符
-----	-----	-----	----	-------	-------

3. 机读书目记录的功能块

机读书目记录分为若干个功能块。字段标识符的第一个数字 (最左位)表示字段所属的功能块。

- 0-- 标识块：记录一些标识该记录或书上所刊的文献标识号。
- 1-- 编码信息块：包含一些描述记录或数据各个方面的固定长编码数据。
- 2-- 著录信息块：记录 ISBD 所规定的著录项目(除附注项和标准号项外)。

- 3-- 附注块: 包含一些自由行文的附注项, 以补充说明著录、检索点以及其它内容。
- 4-- 连接款目块: 包含一些揭示该记录与其它书目记录之间的关系的字段。这些关系包括: 层次关系、平行关系和时间关系等。
- 5-- 相关题名块: 包含一些编目图书正题名以外的并通常出现在图书上的其它题名。
- 6-- 主题分析块: 包含由词语或符号构成的不同体系的主题数据。
- 7-- 知识责任块: 记录对所编图书著作负有某种知识责任的个人和团体名称。
- 8-- 国际使用块: 包含一些不宜记入前面各块(0--至 7--)由国际统一使用的字段。
- 9-- 国家使用块: 这块保留给以 UNIMARC 为基础的国家格式用以自定义字段, 为本国使用。因此, 国家格式可自行定义的字段范围有: 9--字段、-9-字段、--9 字段, 以及子字段\$9 和指示符 9。国际交换的书目记录不应包含本块的字段以及子字段\$9 和指示符 9。

F

4. 书目记录的必备字段

中文图书机读书目记录除头标区、目次区外, 还必须提供以下字段:

- 001 记录标识号
- 100 通用处理数据
- 101 著作语种
- 200 题名与责任项(其中\$a 正题名为必备子字段)
- 801 记录来源

5. 检索点的汉语拼音

按照 UNIMARC 格式的规定, 汉语拼音属于交替文字形式, 应采用重复字段的方法, 用\$6 子字段来连接, 用\$7 子字段指明其文字形式(即 ba = 拉丁文字)。但由于目前我国已习惯使用\$A 子字段来标识汉语拼音, 因此暂仍使用原方法, 但改用\$9 子字段来标识。若进行国际交换, 则必须改为重复字段的方法处理汉语拼音。

为便于人工操作和计算机处理, 中文图书机读书目记录中检索点的汉语拼音, 作如下统一规定:

- (1) 对个人名称(\$a)、团体会议名称(\$a 和\$b)、题名(\$a), 应给出单个汉字的汉语拼音, 一律放在\$9 子字段里。原定义的\$A 子字段停用。
- (2) 按单个汉字拼音, 单个汉字拼音之间以一空格分隔, 并一律采用小写、单字节表示。汉语拼音中不使用任何标点符号。

(3) 在汉语拼音子字段中，数字、外文字母照录，外文字母一律采用大写，外文字母和数字里的标点符号照录不省略。

这种使用\$9 子字段处理汉语拼音办法，只限于在国内使用。若要国际交换，应按 UNIMARC 标准，使用重复字段连接的方法，重新处理记录，方可发行。

记录头标和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记录头标 (Record Label)

1. 定义

根据 ISO 2709 的规定，固定为 24 个字符长，包含记录处理所需的一般信息。

2. 出现情况

记录头标位于每个记录之首，它是必备的和不可重复的。

3. 字段号、指示符和子字段。

记录头标没有字段号、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符。

4. 定长数据元素

记录头标包括以下数据元素：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1) 记录长度	5	0-4
(2) 记录状态	1	5
(3) 执行代码	4	6-9
(4) 指示符长度	1	10
(5)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	1	11
(6) 数据基地址	5	12-16
(7) 其它记录定义	3	17-19
(8) 目次项结构	4	20-23

5. 头标区内容说明

(1) 记录长度(字符位置 0-4)

五个十进制数字，右对齐，不足五个数字时前置零(0)补齐。表示整个记录的字符总数，包括记录头标区、地址目次区和数据字段区以及记录分隔符。记录长度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2) 记录状态(字符位置 5)

用一个字符的代码表示记录的处理状态。

c = 修改的记录

对原已发行且记录状态为 n, o, p 的记录，经过修改更新后的记录，其记

录状态置 **c** 重新发行，以替换原记录。

d = 删除的记录

表示原发行的记录不再有效，应于删除。删除的记录需保留原来的数据字段，且应增加一个 **300** 字段，说明该记录删除的原因。

n = 新记录

表示新发行的记录。若图书属多层次出版物且做有总记录时，最高层以下的记录其记录状态置 **o**，不置 **n**。

o = 已发行较高层记录

该记录为低于最高层的新记录。

p = 曾为不完整的预编记录

根据正式出版的图书编制的记录，用以替换以前的预编记录。

(3) 执行代码(字符位置 6~9)

记录类型(字符位置 6)

中文图书机读记录使用以下代码：

a = 印刷的文字资料

b = 手写的文字资料

c = 印刷的乐谱

d = 手写的乐谱

书目级别(字符位置 7)

使用以下代码：

a = 分析性资料(组成部分)：包含在另一图书中的书目资料。例如：论文集集中的单篇论文，著作集中的单独著作等。

m = 专著：以一册或以若干分卷册出全的出版物。例如：单册专著，多卷书，多卷书的单卷册，丛书里的单书，计划分若干单书出全的丛书等。

s = 连续出版物：以连续的分卷册并计划无限期连续出版的出版物。例如：仍在出版的杂志，已停刊的整套杂志，报纸，丛刊等。

c = 合集：人为汇集的书目资料。例如：函装的小册子汇集，由各种格式的文稿汇集在一起的纪念文集，某位作家的全部手稿等。

层次级别代码(字符位置 8)

该代码表示该记录以层次关系与其它记录连接，并揭示该记录在层次中的

相对位置, 以便于系统将同一文件内该多层次出版物的各层次记录连接在一起。

= 未定义层次级别: 对多层次出版物不使用多层次著录方法, 或不拟连接各层次记录。

0 = 无层次的记录

1 = 最高层次的记录

2 = 低于最高层次的记录: 即所有低层次的记录。如记录状态为 0, 则其层次级别代码应为 2。

字符位置 9: 未定义, 填空(用#表示, 下同)。

(4) 指示符长度(字符位置 10)

表示指示符长度的一个十进制数字, 本格式固定取值为 2。

(5)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字符位置 11)

表示子字段标识符长度的一个十进制数字, 本格式固定取值为 2。

(6) 数据基地址(字符位置 12~16)

五个十进制数字, 右对齐, 不足五个数字时前置零(0)补齐。表示第一个数据字段相对于记录开始的起始字符位置。由于记录的第一个字符从 0 算起, 因此数据基地址的值等于头标区和目次区的总字符数。该数值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7) 其它记录定义(字符位置 17~19)

编目等级(字符位置 17)

表示记录的完整程度以及建记录时是否查阅过原图书。

= 完全级: 记录完整且查阅过原图书。

1 = 次级 1: 建记录时未查阅过原图书。

2 = 次级 2: 预编记录。

3 = 次级 3: 记录不完整。

著录编目格式(字符位置 18)

表示记录的 200-225 字段是否遵循 ISBD 的规定。

= 完全遵循 ISBD 的规定。

n = 未遵循 ISBD 规定。记录内的数据不符合 ISBD 的规定。

i = 部分遵循 ISBD 的规定, 但未完全遵循 ISBD 的规定。

字符位置 19: 未定义, 填空(#)。

(8) 目次项结构(字符位置 20~23)

‘数据字段长度’部分的长度(字符位置 20)

一个十进制数，表示目次项‘数据字段长度’部分所占的字符数。本格式固定取值为 4。

‘起始字符位置’部分的长度(字符位置 21)

一个十进制数，表示目次项‘起始字符位置’部分所占的字符数。本格式固定取值为 5。

‘实现定义部分’的长度(字符位置 22)

一个十进制数，表示目次项‘实现定义部分’所占的字符数。本格式不含此部分，固定取值为 0。

字符位置 23：未定义，填空(#)。

6. 著录规定

记录头标区的著录，一律使用单字节，字母代码用小写。注意缺省值的修改。其它字符位置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7. 示例

1、00605nam0#2200241###450# (新记录，无层次的记录)

2、00595cam1#2200241###450# (修改过的记录，最高层次的记录)

0— 标识块 (Identification Block):

使用下列字段:

001	记录标识号
005	记录处理时间
010	国际标准书号(ISBN)
011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015	国际标准技术报告号(ISRN)
020	国家书目号
035	源记录标识号
091	统一书刊号
092	书刊订购号
094	标准号

001 记录标识号 (Record Identifier)

字段定义:

由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分配的、唯一标识该记录的系统控制号。

出现情况:

必备, 不可重复。

指示符:

本字段无指示符。

子字段:

本字段无子字段。

定长数据元素: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位数	字符位置
数据库代码	2	0-1
编目年	4	2-5
编目流水号	6	6-11

字段内容说明:

本字段由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自动分配。

数据库代码: 01 = 中文图书

编目年: 记录 4 位数字的编目年。

*2000 年以前, 编目年为 2 位数字。

编目流水号: 固定长为 6 位, 右对齐, 不足位补数字 0。

相关字段:

035 源记录标识号

原记录制作机构所分配的记录控制号。

示例:

0199000056

01 = 中文图书; 99 = 编目年; 000056 = 编目流水号。

005 记录处理时间 (Version Identifier)

字段定义:

本字段记录最近该记录处理的日期和时间。以反映记录的版本。

出现情况:

推荐使用, 不可重复。

指示符:

本字段无指示符。

子字段:

本字段无子字段。

字段内容说明:

本字段由计算机处理记录时自动生成。按照 ISO 8601-1988 标准, 应记录的日期形式是: YYYYMMDD。其中 YYYY 表示年, MM 表示月份, DD 表示日; 时间形式是: HHMMSS.T, 其中 HH 表示时, MM 表示分, SS 表示秒, T 表示十分之一秒。整个字段固定为 16 个字符长。

相关字段:

100 通用处理数据(字符位置 0-7)记录生成日期

这是原始记录的生成日期。记录修改后该日期也不改变。

801 记录来源字段的\$c 子字段。

这仅是记录修改、转换或发行的年、月、日。

示例:

19980221151546.8

该记录最近一次的处理时间是 1998 年 2 月 21 日 15 时 15 分 46.8 秒。

010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字段定义:

本字段记录著录条例规定的标准书号和获得方式项的内容。包括 ISBN 号、获得方式、限定词语和价格等。

出现情况:

选择使用, 有多个有效 ISBN 号时, 本字段可重复。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子字段:

\$a ISBN 号

各国的指定机构分配的、正确的 ISBN 号。不可重复。

\$b 限定词语

对**\$a** 子字段里的 ISBN 号的限定词语。通常为出版社名称、装帧形式、印刷年、卷册等。不可重复。

\$d 获得方式/价格

记录图书的价格或获得方式的简要说明。不可重复。

\$z 错误的 ISBN 号

记录经校验有错或无效的 ISBN 号。如应删除的重号或印刷错误。可重复。

字段内容说明:

ISBN 号是按 ISO 2108 规定分配给图书的唯一号码。由四部分构成, 每部分之间用一短横分隔。这四部分是:

组标识: 由国际 ISBN 机构分配给各国、国家组或语言组的标识。国际组织也分配有组标识。

出版者标识: 由国家或地区 ISBN 机构分配给出版者的标识。

种次标识: 由出版者分配给每种图书(或版本和装帧)的种次标识。

校验位: 据 ISBN 号其余 9 位计算得出的数。(X 表示 10)

ISBN 号的校验方法: ISBN 号的 10 个数字分别与其“权” (10,9,...1)的乘积之和, 可被 11 整除, 则为正确。由计算机校验。

如：7-5343-2006-2

ISBN	7	5	3	4	3	2	0	0	6	2	
“权”	10	9	8	7	6	5	4	3	2	1	
乘积	70	45	24	28	18	10	0	0	12	2	合计 209

$209/11 = 19$ 可整除，表示该 ISBN 号正确。

相关字段：

091 统一书刊号

本字段记录 ISBN 未使用前，由我国出版部门为书刊分配的统一号码。

011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本字段记录 ISBN 号类似的号码，但 ISSN 号适用于连续出版物。

著录规定：

1. **\$a** 子字段应记入完整的 ISBN 号(含短横)，单字节表示。(例 1)
2. 同一种书有多个有效 ISBN 号或者同一种书因装帧形式、印刷年不同而有多个 ISBN 号时，可重复本字段。平装的 ISBN 号著录于前，其它装帧形式的 ISBN 号著录于后。(例 2)
3. **\$b** 子字段记录平装外的其它装帧形式(如：塑精装、硬精装、软精装、豪华装等)、印刷年、卷册等。(例 2，例 3)
4. **\$d** 记录获得方式/价格。获得方式用简短词语书写，如赠送。价格用阿拉伯数字，前置人民币货币代码 CNY，并保留小数点两位；其它货币前置货币代码(GB 12406-90 表示货币和资金代码)，如：USD(美元)、GBP(英镑)、FRF(法国法郎)、DEM(德国马克)、JPY(日元)、SGD(新加坡元)、HKD(港元)、TWD(新台元)、MOP(澳门元)等。(例 8，例 9)
5. 同一种书有一 ISBN 号，但不同装帧形式价格不同时，应在其价格后注明其平装外的装帧形式。(例 4)
6. 多卷书有一 ISBN 号，且只有全套价格时，则注明全套价格。本字段内容在各分卷册记录中都相同。(例 5)
7. 多卷书有一 ISBN 号，而分卷册价格不同时，则在分卷册价格后注明卷册。(例 6)
8. **\$z** 记录错误的 ISBN 号，且放在本字段最后。(例 7)